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发起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16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发起式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10267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	
基金经理	林国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5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p>

	<p>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 7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7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p> <p>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p> <p>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80%。</p> <p>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尚未进入运作期，暂无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尚未进入运作期，暂无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 万元	0.75%	-
	50 万元≤M<200 万元	0.60%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5%	-
	500 万元≤M	1,000 元/每笔	-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0%	-
	50 万元≤M<200 万元	0.75%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5%	-
	500 万元≤M	1,000 元/每笔	-
赎回费	-	0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零。

注：本基金的认/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

托管费	0.15%
-----	-------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的年费率计提, 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 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 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 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 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678-0099 (免长话)、021-38824536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 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

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投资和研究优势，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 7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7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主要面向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因此，相比平衡型和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更高，运作过程中基金净值的波动也可能更剧烈。本基金主要面向风险偏好中等或以上、风险承受能力中等及更强的投资者。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R3，因此主要适合 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 C5（进取型）型投资者购买。

4、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5 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 5 年（5 年指 365 天乘以 5 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5 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5、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